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65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平安促进会变更登记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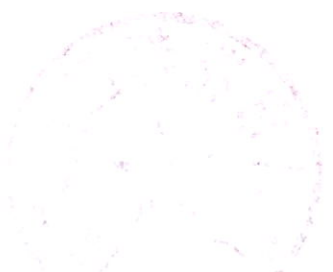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花都区平安促进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刘彩梅”变更为“林培元”；
- 二、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秀林二街10号508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华路6号202室”；
- 三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委政法委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财政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
